

庭前的思考

邹碧华学术文集

Thoughts from The Bench

Collection of Essays by ZouBiHua

邹碧华 · 著

庭前的思考

邹碧华学术文集

Thoughts from The Bench
Collection of Essays by ZouBiHua

邹碧华·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庭前的思考:邹碧华学术文集/邹碧华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109-1225-2

I. ①庭… II. ①邹… III. ①法官—工作—中国—
文集 IV. ①D926.1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0169 号

庭前的思考:邹碧华学术文集

邹碧华 著

责任编辑 郭继良 杨天泰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81(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1 千字

印 张 29.5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225-2

定 价 67.00 元

庭前的思考

邹碧华学术文集



邹碧华家中书房，他一生热爱读书。

序

邹碧华同志生前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2014年12月10日，邹碧华同志在工作中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因公殉职，年仅47岁。他的突然离世震动了整个法律界和社会各界，网上网下哀思如潮，形成了“邹碧华现象”，“法官当如邹碧华”，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和期盼。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高度评价了邹碧华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称赞他是新时期公正为民的好法官、敢于担当的好干部。3月，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 广泛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决定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的活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分别追授邹碧华同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和“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3月至4月，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先后在人民大会堂、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高等院校作了近20场报告，最高人民法院还专门举行了全国法院系统视频报告会。迄今为止，累计已有近20万名党政干部、政法干警以及各行各业代表聆听了邹碧华的感人事迹，形成了学习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的热潮。“做一个有良心的法官”“活着就是为了改变世界”，邹碧华同志生前说过的这些话语，触动着越来越多的干部和群众。

斯人已逝，风范长存。邹碧华同志虽然离开了我们，但他的事

迹永远值得我们铭记，他的品格永远值得我们学习，他的精神永远值得我们长久传承。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学习宣传邹碧华同志的活动，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门编辑了纪念文集《法治“燃灯者”邹碧华》，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法院出版社还编辑了学术文集《庭前的思考：邹碧华学术文集》，分别收录了邹碧华同志的先进事迹、纪念文章和他生前撰写的理论研究成果，力求全景式地展现邹碧华同志的崇高精神、先进理念、工作方法和优良作风。两书内容丰富、语言生动、思想深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是推动全国法院系统乃至各界扎实深入开展“法官当如邹碧华”学习讨论活动的重要辅导读本，也为人民法院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持续推进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提供了生动有效的教材。

各级人民法院要广泛深入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的活动，弘扬邹碧华同志的崇高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纪意识，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要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将“严”和“实”的要求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着力解决法院系统的“不严不实”问题，不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确保法院队伍的纯洁性。全国法院广大干警，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邹碧华同志为镜子、为榜样、为标杆，在对标照镜中查找差距，切实加强党性修养和担当意识，着力提升把握大局能力、公正司法能力、群众工作能力、信息技术运用能力、拒腐防变能力，以优良的司法作风、过硬的司法能力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灯火常在，行者不孤。我深信，邹碧华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所产生的巨大感召力，必将极大鼓舞、激励全国法院干警，进一步唱响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旋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周强

2015年5月22日

目 录

contents

司法实务

解释学情境与法官的主观约束机制 / 3

法律适用统一问题的阐释与完善 / 14

我国诉讼调解模式改革初探 / 24

审视与探索

——要件审判九步法的提出和运用 / 35

要件审判九步法及其基本价值 / 49

“要件审判九步法”解析 / 59

在审判管理中运用“九步法” / 70

“要件事实”框架内法官释明路径之建构 / 72

审判思路的确立与庭审技巧 / 86

民商事裁判文书“八个一致”评判标准的法理基础及其实践价值 / 102

论法庭情绪管理 / 120

法庭上的心理学

——一把看不见的利剑 / 136

法庭里的言说之道

——评《法庭语言技巧》 / 156

| | |
|---|--|
| 我们应当怎样对待证据规则 / 159 | |
| 隔离作证规则的运用 | |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杨建平诉韩方明、 罗建华民间借贷纠纷案 / 175 | |
| 《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 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180 | |
| 国企改制中劳动关系的司法协调 / 185 | |
| 事实劳动关系的司法认定 / 193 | |
| 美国法官助理的功能与职责 / 204 | |
| 审判事务的分工与法官辅助人员的配置探讨 / 211 | |
| “案多人少”的管理学解读 / 220 | |
| 用“看得见”的方法提升“可感知”的成效 | |
| ——可视化管理在法院管理中的运用 / 224 | |
| 从专业思维、管理思维到领导思维 | |
| ——我的成长历程 / 238 | |

理论研究

| | |
|------------------------|--|
| 论董事对公司债权人的民事责任 / 247 | |
| 论归一性股权转让协议之效力 | |
| ——兼论股权归一后交易安全之保护 / 257 | |
| 论担保维持义务 / 275 | |
| 担保合同与借款合同的履行抗辩关系 / 286 | |
| 关于我国复代理制度的思考 / 291 | |

调研成果

| | |
|-------------------|--|
| 关于裁判文书改革的研究 / 311 | |
|-------------------|--|

民事独任审判制度改革探讨 / 382

讲座菁华

系列讲座之一：在理想与现实间寻找法官的职业价值感 / 401

系列讲座之二：做好工作的三个习惯 / 404

系列讲座之三：价值观转化为行动方案的九个能力 / 406

系列讲座之四：不要小看一句表扬的话 / 409

系列讲座之五：接待中的心理学 / 411

系列讲座之六：调解中的心理学 / 413

系列讲座之七：法官和律师之间的“四个相互” / 415

系列讲座之八：法院院长的“问题意识” / 417

系列讲座之九：要件审判九步法 / 420

系列讲座之十：我们为什么活着 / 422

演讲札记

法官应当如何对待律师？

——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法官尊重律师的十条意见》

的几点感想 / 429

法官与律师的良性互动 / 438

良心意味着责任

——邹碧华参加 2006 年“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时的演讲词 / 440

2012 年给法学院毕业生的致辞 / 442

从在日本商场问路想到的…… / 444

附录：邹碧华著述一览 / 446

后 记 / 451

司法实务

解释学情境与法官的主观约束机制^{*}

一、法官的任务只是适用法律——司法推理中的解释问题吗？

法官对一个案件作出判决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司法推理的过程。从大陆法系的审判实践来看，法官的司法推理主要以演绎推理的逻辑三段论为中心展开。依此原则，法官作出判决，首先要确定据以形成判决的案件事实，即逻辑推理所需之小前提；然后根据案件事实与有关法律条文之间的关联性，找到判决所需之法律条文，即逻辑推理所需之大前提，最后得出判决结果，即逻辑推理的结论。法官只有按此方法才能作出正确的判决。推理过程严格的形式性给人一种感觉，似乎法官在司法判决过程中处于一种置身事外的超然状态，仿佛法官就像装满了法律条文的自动售货机一样，只要将事实的硬币塞入，即可从取货口得到判决的结果。那么，事情果真如此吗？

事实上，一个判决结果欲达公平、正义之目标，须满足两个条件，即有可适用的法律条文且该法律条文含义准确、清晰；案件事实清楚、明白。对于一个简单案件而言，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并非难事，因而得出正确的判决自亦不难。然而，现实生活远非如此，由于法律规范的要求是一般的和抽象的，而事实则是特殊的和具体的，只有通过解释揭示规范的真正含义，才能与事实进行比较，最终才能将规范适用于具体的事。法官在

* 载《上海审判实践》2000年第5期，原标题为《审判方式改革应重视法官主观约束机制——法官、解释学情境及解释规范》。

处理案件过程中，会遇到大量没有法律明文规定或法律条文含义不明，或者案件事实不十分清楚的情形，即所谓疑难案件。如上海某法院审理的“钻石”手表案中，当事人在双方合同中约定买卖一批手表，同时约定手表上需镶嵌“钻石”。合同履行后，双方对所交付的手表究竟应镶嵌“天然钻石”还是应镶嵌“人造钻石”出现了争议。此为对案件事实之争议；又如当事人对合同中所约定的“猪肉香肠”究竟应为“工矿产品”还是应为“农副产品”存有争议，此为对法律条文含义的争议；再如，当事人在合同中缺少履行地点的条款，此为案件事实中相关要素之缺漏，等等。

进一步看，在疑难案件中，法官的逻辑推理过程能否正确圆满地完成呢？这取决于法官对处于疑难中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的解释是否合理。在前述例证中，第一个例证取决于法官对“钻石”一词的解释；第二个例证取决于法官对《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及《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中关于“工矿产品”和“农副产品”的法律特征的解释；第三个例证取决于法官依据有关法律规则对合同条款的补充。

由于作为解释对象的法律条文或案件事实并不具有自我显明的能力，因而其客观性不经过人的思维过程或推理过程即不能被确定。解释对象在未经理解之前只能是一些没有意义的符号或行为。在理解的过程中，这些符号或行为的意义被揭示出来。换言之，司法活动实际上是建立在法官对事物的理解和解释的基础上。法官必须对案件事实、对法律条文作出自己的理解；或者，在上述内容缺损的情况下，作出补充或者作出其他结论。

大陆法系通常习惯于通过对所有的情况作出直接的法律规定来解决问题。但事实上，这并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仍以上述解释实例为证，如前述第二例证中，我国事实上采取了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作出司法解释的方法，以一本厚厚的分类表，对“工矿产品”、“农副产品”作出了具体的划分，但是一本分类表显然仍不能穷尽现实中所有的产品形式。第三例证则通过直接由《合同法》对若干合同条款缺损作出补救规定的方法加以解决。但是，《合同法》也不能预见到当事人所有的缺漏。可见，成文法并不能穷尽现实生活中的所有现象，也不可能对每一种现象作出准确到没有

争议的规范，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法律的适用仍然需要大量的解释及补充工作。例如，一份合同究竟应为租赁合同还是应为合作合同？合作合同中的“租金”条款应作何理解？这些问题不可能全部由法律解决，仍需取决于法官的解释。

因此，无论我们承认与否，法官的任务事实上并不仅限于机械地适用法律。法官在审判案件的司法活动中，会作出大量的解释性工作。这些工作既包括对事实的理解、解释及补充，也包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及解释，还包括在出现法律疏漏甚至包括在出现不合理的法律规定时所作出的某些调整行为，等等。

二、正直的法官未必是公正的法官——解释过程与解释学情境

在当前的审判方式改革过程中，人们通常将目光投向法官的道德素质。于是，人们自然很容易得出一个结论，即只要一个法官心底无私，只要他主观上公正，其判决结果也必然是公正的。当然，在目前法官素质良莠不齐的情况下，对法官道德素质的强调仍然具有相当重要的现实意义。但决不可因此而得出正直的法官必然是公正的法官这一结论。

法官，作为一个个体的人，他在面临一个疑难问题或者需要他进行解释的问题时，与其他作为个体的人一样，拥有其个人独特的主观因素，这些主观因素早已植根于其自身，并会影响其思维过程，也会影响其司法过程中的解释活动及解释结果。同时，这些主观因素中包含了大量未经考虑、受其个人经历影响而形成的东西。这就是现代解释学中所说的“解释学情境”，它包含了理解者或解释者对问题的看法、思维模式、习惯、偏好、学识、经验、技巧、价值观甚至性格、情绪等诸种因素。任何从事理解和解释活动的主体，都处于特定的解释学情境之中。换言之，面对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任何人都拥有其独特的视角。对此，法官亦无例外。人们对意义的理解正是植根于解释学情境中由历史所给定的东西。解释学情境决定了人们对解释对象的认识程度及认识方法。由于理解或解释过程从来就离不开主体的参与，因而，主体所固有的解释学情境实际上不断地参

与着解释对象意义的生成过程。因此，从解释学的角度看，法官解释的结果中包含了作为解释主体的法官的意思，或者说，法官的意思或多或少地融入了解释的结果之中。

解释学情境，具有前理解性的特点，即解释学情境的各种组成因素，均先于解释活动而存在。也就是说，解释者对问题的看法，他处理问题的方式、习惯及个人的偏好、善恶感及道德价值观等伴随着他个人的成长经历已经客观上形成。因此，当一个法官面对一个需要他进行解释的问题时，他不可能没有任何观点或任何成见，其个人所拥有的解释学情境中的各种因素均会影响他的判断。所以，解释学认为，一个解释过程完成得好坏取决于解释主体的学识、经验、技巧、习惯、偏好、思维模式及价值观等主观情境中的一系列组成因素。甚至解释主体自身的某些内在的性格、情绪、个人偏好等，也会对解释过程产生重要影响。这就是国外的律师们大都非常注意研究陪审团成员的背景的重要原因。解释者自身既有的对问题的看法、观点，也经常被称为成见。理解者的成见先于他与解释对象相遇的时间而存在，因而，成见往往会支配解释主体的解释过程。在理解过程开始的时候，理解者从其情境出发，建立起他对解释对象意义的预设。这就意味着，法官面对一个案件、面对一个疑难问题，在对之进行解释前通常会根据自己的经验或直觉对解释对象的意义作一个主观预设。该预设必然出自于法官自身的解释学情境因素，该预设与解释对象的本身意义之间无疑会存在较大的差异。解释主体对客观对象的认识往往会展成见出发，同时所有的认识偏差、偏错亦来源于成见或解释学情境。因此，法官的理解或者解释活动从一开始就不可能是无偏见的，而解释者很难使自己摆脱其自身所既有的视域，因而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就会调动其视域中的各种因素，其结果就是使法官不知不觉地受到自身条件的限制。这一特点决定了作为解释主体的法官必须充分调动主观情境因素，以建立合理的审判预期。同时，也决定了在审判方式改革中，不可神化法官，把所有的解释控制的任务都交给法官，均寄希望于法官的个别人格。换言之，一个正直的法官未必是一个客观的法官，因为他的个人经历、学识等解释学情境因

素均先于其而存在。这些内容是他所不能通过自身的努力而根除的。仍以钻石手表案为例，在我国，并无如何解释这一词语的规则。在其他国家，有许多关于解释的规则，其中有一条，即如欲适用行业惯例进行解释，并欲将之适用于行业以外的人，应具备该行业惯例必须为行业以外的人们所共知的前提。如我们的法官熟悉这一规则，他可能会采取手表行业以外的人们对“钻石”的理解将之解释为“天然钻石”；如他不知道该规则，他可能认为，关于手表的争议，应该适用手表行业的惯例，即“钻石”一词在手表行业中应被理解为“人造钻石”（当然该案的判决可能还涉及其他因素，如价格的合理性等）。该例证说明，法官是否知晓某些特殊的知识对一个案件的判决往往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同时也说明，有关解释规则对解释过程有决定性的影响。事实上，法官的个人偏见、情感因素或成见因素对案件审理的影响要深远得多。如果把法律条文或案件事实视为一个文本，则解释者在对之进行解释的过程中，势必会将其已经具有的知识背景带进解释过程。

解释学情境同时也具有自在性的或者说是不自觉性的特点。这也是成见往往不为理解者自身所察觉的原因。事实上，许多法官正是在一种善良的基础上进行解释的，有许多错误或失误并非法官的私心而产生。解释学情境中的大量因素是根深蒂固并且不为人所自觉的。了解了解释学情境的这一特点，就不难理解法官为什么会将自己的价值观、个人好恶带进理解过程。事实上，许多办理过案件的法官都会有体会，即有时会觉得某一方当事人比较讨人喜欢，内心往往会倾向于另一方当事人。这就是个人情感因素向案件审理过程的渗透。事实上，法官是法律与事实之间的桥梁。法官能否有效地成为法律与事实之间的桥梁，真正实现公平、正义之目标，取决于法官对法律理解的准确性和对事实认知的客观性，也取决于对自身情境的把握。因此，对法官行为的控制，使法官能够站在更为客观公正的立场，应成为审判方式改革的一个重要途径。

通过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解释学情境的前理解性及不自觉性导致解释者会在不知不觉间出现各种偏见及主观谬误，这就决定了审判方式改革